

东科院发〔2019〕15号

## 关于印发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奖励办法》已经行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2019年6月10日

#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推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奖励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奖励的对象是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本校教职工，各类成果第一责任人应是我校在职教职工。

三、实行经费包干学院的奖励经费在学院包干经费中列支，其他单位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四、根据学校重大工作需要及时修订。

##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

### 一、学术论文

1. 教育教学论文指以教育教学研究为主题，在各类教育教学核心期刊或相关普通期刊（有正式期刊号）上发表的论文（不含论文集、会议论文摘要、短评等）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重要报纸上发表的教育类文章。

2. 论文须与职业教育或者所从事的任教专业相关。

3. 一号双刊或一号多刊的附属出版物不予奖励。

4. 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须我校在职教职工，多名作者的只奖励第一作者。

5. 同一名教师同一年度发表多篇论文的最多奖励 2 篇。

6. 核心期刊须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七编 73 个学科类目遴选体系为准，一般期刊必须是知网或万方收录。

7. 奖励标准：核心期刊论文每篇 5000 元，省级以上一般期刊论文每篇 600 元。

### 二、著作（教材）类

1. 经学校批准正式出版的教材每部奖励 2000 元，第一主编必须是本校教师，必须有实质性的文字编辑工作且留有原讲义至少一年，正式出版教材原则上来源于经学校立项且验收通过的校级自编教材或校企合作开发的教材，挂名的主编、副主编、编者不予奖励。

2. 经学校立项且验收通过的校级自编教材 2000 元/部，校企合作专业开发的教材 3000 元/部。

3. 经学校批准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3000 元/部，非学术性著作不予奖励，著作的第一作者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

### 三、教学成果

1. 国家级：特等奖 8 万元，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

2. 省级：特等奖 3 万元，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

3. 市级：特等奖 1000 元，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600 元。

4. 县、校级：特等奖 500 元，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

### 四、科研成果

由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鉴定并颁发证书。

1. 国家级：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6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2. 省级：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3. 市级：一等奖：1000 元；二等奖：800 元；三等奖：600 元。

4. 县、校级：一等奖：500 元；二等奖：300 元；三等奖：200 元。

5.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的只奖励最高级别。

### 五、专利

1. 发明专利 1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

2. 须已经取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专利权证书且第一发明人为我校在职教职工。

3. 多名发明人的只奖励第一发明人。

4. 同一名教师在同一年度获多项专利的只奖励 1 项。

### 六、课题

1. 国家级课题 5000 元。

2. 省教育厅、省教科院组织的课题 3000 元，其他省级课题 1000 元。
3. 市级课题 1000 元，县、校级课题 500 元。
4. 同一课题获多级立项并结题的只奖励最高级别。
5. 须为学校统一组织申报且已经结题的课题。
6. 申报及结题经费原则上自筹，有项目资助经费的课题学校原则上按 1:1 配套。

## 七、荣誉称号

1. 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能手、职教名家、教学团队、科研骨干教师奖励 2 万元，省级对应称号奖励 1 万元，市级 500 元，县级 300 元，校级 200 元；省齐鲁名师、省青年技能名师 1.5 万元。
2. 荣誉称号需为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选且以正式文件为准。
3. 同一名教师获多个级别同一荣誉称号的，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奖励。

## 八、优质课

1. 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2. 市级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300 元。
3. 县、校级一等奖 200 元；二等奖 150 元；三等奖 100 元。

## 九、公开课、示范课、专题培训、学术讲座（报告）

省级及以上、市、县校级分别奖励 1000 元、500 元、100 元。

## 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

1.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按照《东营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改革实施方案》中的奖励办法执行。
2.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验收合格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每门奖励 2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已经立项的按 5 万元）。
3. 国家在线开放课程：被省教育厅推荐参加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并验收合格的每门奖励 5 万元。
4. 凡因年度检查或验收不合格而被撤消立项的课程，学校追回其已发全部建设经费，停止其后续的相关待遇。且 2 年内不准再参与省级以上共享课

程建设，5年内不准再担任省级以上共享课程负责人。

5.自验收合格时起3年内每年课程资源更新比例不低于10%。

6.立项、验收均以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 十一、专业（群）建设

1.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奖励8万元，省特色、重点、优势、品牌专业（群）奖励1万元，校级特色、重点、优势、品牌专业（群）奖励500元。

2.须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并以正式文件为准，立项建设的须已经验收合格。

### 十二、教学比赛

1.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8万元，二等奖6万元，三等奖5万元。

2.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

3.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1000元。

4.山东省民办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300元。

5.设特等奖的比赛按一等奖计，其余奖次依次后推。

6.未涉及的教学比赛参照以上标准由教务处核定，报学校审批。

### 十三、技能大赛

1.指导学生参加或教师本人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的：一等奖8万元，二等奖6万元，三等奖5万元。

2.指导学生参加或教师本人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的：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

3.指导学生参加或教师本人参加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等）主办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内的多个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竞赛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5000元，二

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省级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市级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50 元，三等奖 200 元；县、校级一等奖 100 元。

4.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行政部门或各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竞赛不设奖励。

5. 以上奖励均以赛项为单位。

#### 十四、创新创业大赛

1. 创新创业大赛由校企合作与双创中心组织实施。

2. 指导学生参加或教师本人参加由市（县）级以上政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等）主办或市（县）级以上政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内的多个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省级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市级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50 元，三等奖 200 元；县、校级一等奖 100 元。

#### 十五、体育类竞赛

1. 体育类竞赛由基础部组织实施。

2. 级别界定：

（1）县级竞赛：指由广饶县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

（2）市级竞赛：指由东营市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

（3）省级竞赛：指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体育局主办的体育竞赛。

（4）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等部门主办的体育竞赛。

3. 第一二名计一等奖，第三四名计二等奖，第五六名计三等奖。

4. 参赛队伍少于 8 支时降一个名次进行奖励。

5. 成绩以相关文件、大会出具的成绩册或证书等为准，赛事少于 2 支（含）队伍时不予奖励。

6. 奖励标准：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省级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市级一等奖 300 元，

二等奖 250 元，三等奖 200 元；县级一等奖 100 元。

#### 十六、文化艺术类竞赛

1. 文化艺术类竞赛由学生处（团委）组织实施。

2. 在同一项竞赛的子项目竞赛中多次获奖，取在子项目竞赛中获得的最高名次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3. 同一系列的比赛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

4. 同一竞赛中既代表个人又代表团队参赛取得名次的，按实际情况分别给予奖励。

5. 比赛设金奖、银奖、铜奖等奖项的，对应本办法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予以奖励。比赛设特等奖的，特等奖对应本办法中的一等奖，其他奖项以此类推。

6. 指导学生参加或教师本人参加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主办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内的多个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省级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市级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50 元，三等奖 200 元；县级一等奖 100 元。

#### 十七、其他

在升本、特高校、骨干校、示范校、特色校、特高专业、优势专业、品牌专业（群）、“3+2”专本贯通、省级及以上教学（专项）评估、校企合作、国际交流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和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文明单位、教学管理 50 强、学生管理 50 强、服务贡献 50 强、全国五四红旗社团等取得各类重大荣誉称号工作中以及争取上级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分级别的按国家级 2000 元，省级 1000 元；不分级别的 1500 元。奖励以学校正式表彰文件为准。

### 第三章 奖励程序

一、校学术委员会履行教学奖励的评审职责，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二、奖励的程序：年终由各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成果统计结果，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标准核定后在全校公示，经公示没有异议后予以实施。

三、奖励获得者需按下列要求提交证明材料：上级部门颁发的正式文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以实物为成果的，除提交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交实物或实物照片等有效资料。

#### 第四章 附 则

一、各类奖励获得者必须以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无教学事故为前提。

二、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已奖励的同一成果再次获奖的补齐差额，同一奖项按最高奖奖励。

三、奖励以项目为单位，奖励数额均为税前。

四、如果获奖有单独文件执行，则不享受本文件奖励。

五、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教学奖励 办法

---

送：领导班子成员

发：各学院、处室

---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2019年6月10日印

---